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他沙星药品注册申请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3日，经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共计3,500.0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的“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公司与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支付了40%的进度款，金额为1,400.00万元。（注：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注册申请撤回的告知函》，其主要情况如下：鉴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受理号分别为CXHS1300130、CXHS1300131）项目注册申请撤回。撤回后，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临床批件依然有效，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开展试验，并尽快重新申报该药品注册申请。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注册申请的撤回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尽快进行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的注册申请，同时公司将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已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进行协商和商谈，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